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2月9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290万份

3.授予价格:9.60元/股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权利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0名激励对象授予3,29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方案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0日通过OA通知公告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计划简述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拟向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期权占权益总额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1,050人)	3,290	100%	2.64%
合计	3,290	100%	2.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期间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公司自愿披露的重大信息及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及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定期行权日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计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6亿元;(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8亿元;(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2)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注:1.上述2025~2027年“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2025~2027年“扣非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有效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

行权比例(X)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100	80≤S<100	70≤S<80	60≤S<70	S<60
评价标准	非常优秀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聘(例X)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X)。

个人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出现严重偏离目标水平的情形,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对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批评;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构成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批评;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构成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批评;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构成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批评;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构成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批评;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构成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批评;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构成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批评;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构成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因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告批评;

5.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构成犯罪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国